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侯昇諭
電話：(02)2312-4649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syho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30062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部規劃「113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周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國產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，兼收穩定國內洋蔥市場價格及提高農民收益之效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積極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。
- 二、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獎勵品項及規格：
 - 1、國產生鮮或冷藏洋蔥(稅則號列：07031010006)。
 - 2、規格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「洋蔥等級及包裝(CNS821)」乙等檢疫合格之貨品。
 - (二)獎勵期間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。
 - (三)獎勵對象條件：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 - (四)外銷目標：1,000公噸，若達目標量上限，即不再受理。



(五)獎勵基準：

- 1、依實施期間內海關出口報單上外銷洋蔥重量：每公斤4元。
- 2、計畫實施期間每一執行單位累積出口數量未達20公噸，不予補助。

(六)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「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」系統(網址：twfruit.tw)預計本年4月上旬開放。

(七)本案核銷所需文件及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「113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請惠予周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「113年度臺灣生鮮洋蔥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部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